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Guizhou Tianzhu Law Firm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2 号

金融城 Max. B 座 4 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6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1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12
（六）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5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6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1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1
（十一）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25
（十二）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7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9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1
（一）已履行的程序.....	31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32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33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3
六、结论性意见.....	34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贵州百灵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所	指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8〕8-91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黔天筑法意见字第 222 号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5、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与承诺或证明等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第二节 正文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安顺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2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新股，该等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3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贵州百灵”，股票代码“002424”。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400215650676U，注册资本为 14112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姜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酞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

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重整或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8-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贵州百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贵州百灵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7月13日，贵州百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 ), 贵州百灵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贵州百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 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 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 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23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将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及

其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12 亿股的 3.05%。其中，首次授予 3,96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92.09%，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1%；预留权益 34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7.91%，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股票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比	总股本占比
牛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	12.09%	0.37%
陈培	董事、副总经理	310	7.21%	0.22%
况勋华	董事	150	3.49%	0.11%
郑荣	财务总监	100	2.33%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其他应激励员工（235人）		2,880	66.98%	2.04%
预留权益数量		340	7.91%	0.24%
合计		4,300	100.00%	3.05%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及其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预留权益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3、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权益若于 2018 年授出，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于 2019 年授出，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4、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售期	解售时间	解售比例
第一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权益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完成授予。

预留权益若于 2018 年内授出，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售期	解售时间	解售比例
第一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权益若于 2019 年内授出，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售期	解售时间	解售比例
第一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5、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

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六) 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 1、首次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8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9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预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53 元的 50%,为每股 5.77 元;

(2) 本计划预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78 元的 50%,为每股 6.89 元。

##### 2、预留权益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权益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 公司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预留权益若于 2018 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预留权益若于 2019 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二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4）个人绩效指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股权激励期限内逐年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涉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 1、授予数量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时，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涉及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 1、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 2、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

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十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如下：

#####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管理仍按公司

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

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7)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10)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二）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如下：

###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①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6)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项、（十三）项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则如下：

##### 1、回购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当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1、公司发生异

动的处理”或“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发生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深交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认为，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现任董事牛民、陈培、况勋华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指标兼顾了公司、激励对象、股东三方利益，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考核目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公司还应当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亦确认，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程序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唐晓海

经办律师： \_\_\_\_\_  
唐晓海

\_\_\_\_\_  
贺宁艳

2018年7月13日